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〇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仟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四次會議紀錄)

決 議:照原紀錄確定。

七、研議案:

□第一案:本市中區資源回收廠聯外道路開闢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環境保護局】

決 議:照甲案路線規劃通過,並請依本案原提本會第一六一次委員會議研議案之規 劃路線,一併辦理西北側聯外道路用地之變更。

□第二案:高雄市援中港海軍魚塭都市計畫整體規劃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

- (一)本案區位毗鄰「高雄大學都市計畫擬定案」,因應軍方需求,二案都市計畫程序分別辦理,土地開發則併案辦理。
- (二)依行政院核示原則:施行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之抵價地比例 ,最高不得超過徵收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軍方土地參照該原則辦理集中 配置。
- □第三案:本市都市計畫十處整體開發區開發之可行性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 處】

決 議:提下次會研議。

八、臨時動議案:

-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農十六)爲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部份學校用地爲特定專用區、學校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本案在不變更原規劃構想之原則下,請工務局、地政處就凹子底地區學校減額使用所需配置之學校用地面積再詳實核算,調整學校用地面積之劃設,並將特定專用區增加體育場之功能。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前鎭區市場(四十八號)、兒童遊樂場爲國宅用地;停車場用地 爲兒童遊樂場;住宅區爲市場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决 議:照案通過,並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第三案:鼓山區三-三二號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變更都市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
- 决 議:照案通過(照專案小組決議:『維持原計畫』通過。)。
- □第四案:高雄市加油站設置用地審查要點修正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